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見下文附註3）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在根據任何現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而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合共: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而根據上文(a)段所獲賦予之授權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有之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授予權力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之開支或延誤後,而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將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給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加入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按以下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最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

承董事會命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董事陳通美先生、劉獻根先生及田鶴年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因合乎資格，彼等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尋求股東批准。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惟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類似安排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5.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藉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適當時，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將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附錄一中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必要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作出有根據之決定，對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即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及劉獻根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vg.com.hk登載。